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1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10193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19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—招募教學訪問教師分區說明會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12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期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110年12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採線上會議(線上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ww-mvwi-nts>)辦理。

(二)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於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大夏館310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)辦理。

(三)1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4樓4-2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辦理。

教務處 110/11/08 10:43



1100008480

有附件



(四)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採線上會議(線上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mrb-fvzr-jdh>)辦理。

(五)111年1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12時採線上會議(線上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rq-eerk-ase>)辦理。

(六)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12時於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金龍廳(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)辦理。

(七)請欲參加者於110年11月21日(星期日)前至指定網頁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ZNfDx>)報名參加，實體說明會每場次以錄取50人參加為上限，並請與會人員佩戴口罩及自備茶水，並配合現場測量體溫。

三、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陳宜楣小姐或連可歆小姐，電話：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；電子郵件：nkuht01@gmail.com。

四、檢附旨揭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(含附件)

